

焦點產業：利率衍生品、車輛零件業、海運業、晶片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全球最大交易商經紀公司 ICAP 因參與操縱日元利率衍生品，被歐盟執委會處罰 1490 萬歐元(2015.02.04)-----P2

歐盟執委會認為英國外匯經紀商 ICAP 藉由操縱日元利率衍生品之方式進行聯合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處罰其 1496 萬歐元。執委會發現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有 7 個針對日元利率衍生品方面的侵權行為，並持續了 1 到 10 個月。由於涉案銀行之交易員彼此討論日元同業拆借利率(Libor)之報價而造成本案之反競爭行為。

● 美國

1. 兩位日本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前主管同意就操縱價格及妨礙司法認罪(2015.02.05) -----P4

底特律聯邦大陪審團宣布兩項針對日本汽車零組件商之裁決。日本汽車零組件商主管因為共謀操縱零組件價格、圍標，並且銷毀相關證據而妨礙司法，被大陪審團裁決操縱價格及妨礙司法兩項罪名。

2. 第二位海運主管同意就操縱汽車及卡車之海運服務價格認罪(2015.02.06)-----P5

日本川崎汽船公司(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K-line)前主管已同意就共謀操縱駛上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例如汽車和卡車)之國際海運服務價格、分配客戶及圍標認罪，被判處 14 個月的有期徒刑。

● 中國大陸

1. 國家發展改革委對高通公司壟斷行為責令整改併罰款 60 億人民幣 (2015.02.10) -----P6

國家發展改革委對高通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實施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依法作出處理，責令高通公司停止相關違法行為，處 2013 年度我國市場銷售額 8% 的罰款，計 60.88 億元。

- 科法觀點-----P7
- 名詞解釋-----P9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全球最大交易商經紀公司 ICAP 因參與操縱日元利率衍生品，被歐盟執委會處罰 1490 萬歐元(2015.02.04)

歐盟執委會認為英國外匯經紀商 ICAP 藉由操縱日元利率衍生品之方式進行聯合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處罰其 1496 萬歐元。負責競爭政策的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今天的處罰決定傳達一個強烈訊息：若協助其他公司進行聯合行為將會有嚴重的後果。這標示了我們對於日元利率衍生品之反托拉斯調查已大功告成，但我們會持續打擊在金融市場中的反競爭行為。」

2013 年 12 月，執委會處罰瑞士聯合銀行(UBS)、蘇格蘭皇家銀行(RBS)、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花旗(Citigroup)、JPMorgan 及經紀商 RP Martin 總共 669,719,000 歐元之罰款。這些公司承認其參與日元利率衍生品的聯合行為，並與執委會達成和解。

執委會發現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有 7 個針對日元利率衍生品方面的侵權行為，並持續了 1 到 10 個月。由於涉案銀行之交易員彼此討論日元同業拆借利率(Libor)之報價而造成本案之反競爭行為。除了討論日元 Libor 之報價外，交易員間也會彼此交流交易部位(trading position)和未來日元 Libor 報價相關之商業敏感資訊。

針對執委會之指控，ICAP 選擇不和解，因此相關程序仍然按正常程序繼續進行。根據執委會之調查，ICAP 協助進行 7 件日元利率衍生品聯合行為中的 6 件，而達成聯合行為當事人所希冀之反競爭的目的，ICAP 所採取之協助方式包括：

1. 散佈誤導訊息予特定日元 Libor 報價銀行，這些訊息是關於銀行對日元 Libor 利率的設定值，而該設定值本應為一個預測值及期待值。該誤導訊息的目的在於影響沒有參與這些違法行為的報價銀行，使得他們的報價能符合設定好的「預測」或「期待」(UBS/RBS 2007, UBS/RBS 2008, UBS/DB 2008-09, Citi/DB 2010 and Citi/UBS 2010 infringements)
2. 聯繫沒參與該聯合行為之報價銀行，以影響其日元 Libor 之報價 (UBS/RBS 2007, Citi/DB 2010 and Citi/UBS 2010 infringements)
3. 作為花旗交易員和 RBS 交易員的溝通橋樑，並使得他們能進行反競爭行為 (Citi/RBS 2010 infringement)

相關罰款狀況如下：

涉案公司	違法行為	經寬恕告知所減免之罰款比例	罰款金額(歐元)
ICAP	UBS/RBS 2007	0%	1,040,000
ICAP	UBS/RBS 2008	0%	1,950,000
ICAP	UBS/DB 2008-09	0%	8,170,000
ICAP	Citi/RBS 2010	0%	1,930,000
ICAP	Citi/DB 2010	0%	1,150,000
ICAP	Citi/UBS 2010	0%	720,000
總額			14,960,000

此次罰款係參照過去處罰像 ICAP 此種促進聯合行為發生者(facilitators)之作法，以及歐盟法院之判例法；並依據 2006 年執委會罰款指引第 37 點來決定本次罰款總額。本罰款反映出 ICAP 作為聯合行為促進者的期間、本質及嚴重性，並要確保該罰款能達到足夠的嚇阻效果。

利率衍生品(例如: 遠期利率協定、Swap、期貨、選擇權)是銀行或公司用來管理利率波動風險之金融商品。這些產品在全球經濟中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104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302)

美國

➤ 司法部(DOJ)

1. 兩位日本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前主管同意就操縱價格及妨礙司法認罪(2014.12.11)

底特律聯邦大陪審團宣布兩項針對日本汽車零組件商之裁決。日本汽車零組件商主管因為共謀操縱零組件價格、圍標，並且銷毀相關證據而妨礙司法，被大陪審團裁決兩項罪名。

根據指控，日本三葉(Mitsuba)的前主管 Hiroyuki Komiya 及 Hirofumi Nakayama 參與並操縱多項汽車零組件價格，包括販售給在美國和其他地方之本田汽車(Honda Motor Company Ltd.)，日產汽車(Nissan Motor Co. Ltd.)，豐田汽車(Toyota Motor Corp.)，克萊斯勒汽車(Chrysler Group, LLC)，富士重工業(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較熟為人知的名稱為速霸陸 Subaru)及該些公司子公司之雨刷系統和組件。

此外，Komiya 及 Nakayama 亦被控故意說服及試圖說服三葉的員工銷毀並刪除包含反托拉斯犯罪證據之資料及電子資料。

反托拉斯署刑事執法副署長 Brent Snyder 表示：「這些指控表明了反托拉斯署持續致力於追訴反托拉斯之行為。除了違反反競爭規範，這些人亦妨礙司法調查；是故，這次的處罰亦是給那些嘗試藉由銷毀證據來阻撓反托拉斯署調查的人一個警惕。」

起訴書指稱，該共謀行為至少自 2000 年 4 月開始，並持續至 2012 年 2 月。Komiya、Nakayama 與其他共謀者進行共謀操縱價格，他們指導、授權或同意下屬員工參與與共謀者之間的會議，並就圍標、供應分配及提供給汽車製造商之報價方面達到共識。Komiya 及 Nakayama 在得知司法部的調查後，並要求其下屬刪除及銷毀與共謀相關的資料。

三葉是一家主要業務地點在日本群馬縣的日本公司。2013 年 11 月 6 日，三葉認罪並同意根據其在此次共謀的角色以及妨礙司法的行為支付一億三千五百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包括 Komiya 及 Nakayama 在內，有 52 個自然人在政府持續的調查中被控在汽車零組件產業中進行市場分配、操縱價格及圍標。此外，33 家公司已認罪或同意認罪，並同意支付總計約 24 億美元之罰款。

Komiya 及 Nakayama 被控參與市場分配及固定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

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休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妨礙司法調查的最高刑期為 20 年有期徒刑以及個人 25 萬的刑事罰金。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1686.htm
(last visited 20150302)

2. 第二位海運主管同意就操縱汽車及卡車之海運服務價格認罪(2015.02.06)

日本川崎汽船公司(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K-line)前主管已同意就共謀操縱駛上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例如汽車和卡車)之國際海運服務價格、分配客戶及圍標認罪，被判處 14 個月的有期徒刑。

根據指控，Takashi Yamaguchi(當時為 K-line 汽車運載部門總經理及執行長)共謀藉由分配客戶和航線、圍標及操縱國際駛上駛下貨物海運服務價格之方式壓制和消除競爭，該國際海運服務之起點和終點是美國或其他地方，包括巴爾的摩港(Port of Baltimore)。Takashi Yamaguchi 至少從 2006 年 7 月開始就參與共謀，並至少持續至 2010 年 4 月。

駛上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是非以貨櫃運送而可以駛上或駛下海運船隻之貨物。例如新車或二手車、卡車、建材和農業設備等。

反托拉斯署刑事執法副署長 Bill Baer 表示:「一直以來，我們致力於讓海運事業高階主管就其反托拉斯行為負責，本判決海運事業的反托拉斯調查又邁進了一大步。我們將持續追訴訂定違法協議而會傷害到美國消費者之企業與個人。」

根據本案認罪協議，Yamaguchi 被判處 14 個月的有期徒刑，並應支付 20,000 美元的刑事罰金。此外，Yamaguchi 同意將配合反托拉斯署未來對於海運事業的持續調查。

Yamaguchi 被控操縱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今天的判決是司法部對於海運事業之反托拉斯調查以來，第二個被判刑的個人。先前，包括 Yamaguchi 之雇主 K-line(在 2014 年 11 月被判處 6770 萬)在內，已有三家公司同意認罪並支付超過 1 億 3600 萬美元之刑事罰金。另一位 K-line 主管一個星期前亦在 Baltimore 法院被判刑。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國家發展改革委對高通公司壟斷行為責令整改併罰款 60 億人民幣 (2015.02.10)

近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對高通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實施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依法作出處理，責令高通公司停止相關違法行為，處 2013 年度我國市場銷售額 8% 的罰款，計 60.88 億元。

2013 年 11 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根據舉報啟動了對高通公司的反壟斷調查。在調查過程中，國家發展改革委對數十家國內外手機生產企業和基帶晶片製造企業進行了深入調查，獲取了高通公司實施價格壟斷等行為的相關證據，充分聽取了高通公司的陳述和申辯意見，並就高通公司相關行為構成中國《反壟斷法》禁止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進行了研究論證。

經調查取證和分析論證，高通公司在 CDMA、WCDMA、LTE 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市場和基帶晶片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實施了以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一、收取不公平的高價專利許可費：高通公司對中國企業進行專利許可時拒絕提供專利清單，過期專利一直包含在專利組合中並收取許可費。同時，高通公司要求中國被許可人將持有的相關專利向其進行免費反向許可，拒絕在許可費中抵扣反向許可的專利價值或提供其他對價。此外，對於曾被接受非標準必要專利一攬子許可（blanket license，概括授權）的中國被許可人，高通公司在堅持較高許可費率的同時，按整機批發淨售價收取專利許可費。這些因素的結合導致許可費過高。

二是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在專利許可中，高通公司不將性質不同的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與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進行區分並分別對外許可，而是利用在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市場的支配地位，沒有正當理由將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進行搭售，中國部分被許可人被迫從高通公司獲得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

三是在基帶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將簽訂和不挑戰專利許可協議作為中國被許可人獲得其基帶晶片供應的條件。如果潛在被許可人未簽訂包含了以上不合理條款的專利許可協議，或者被許可人就專利許可協議產生爭議並提起訴訟，高通公司均拒絕供應基帶晶片。由於高通公司在基帶晶片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中國被許可人對其基帶晶片高度依賴，高通公司在基帶晶片銷售時附加不合理條件，使中國被許可人被迫接受不公平、不合理的專利許可條件。

高通公司的上述行為，排除、限制了市場競爭，阻礙和抑制了技術創新和發展，損害了消費者利益，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關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和在交易時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的規定。

在反壟斷調查過程中，高通公司能夠配合調查，主動提出了一系列整改措施。這些整改措施針對高通對某些無線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包括：（1）對為在中國境內使用而銷售的手機，按整機批發淨售價的 65% 收取專利許可費；（2）向中國被許可人進行專利許可時，將提供專利清單，不得對過期專利收取許可費；（3）不要求中國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4）在進行無線標準必要專利許可時，不得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5）銷售基帶晶片時不要求中國被許可人簽訂包含不合理條件的許可協議，不將不挑戰專利許可協議作為向中國被許可人供應基帶晶片的條件。高通提交的一系列整改措施滿足了本機關決定和整改的要求。高通公司同時表示，將繼續加大在中國的投資，謀求更好的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對高通公司在中國持續投資表示歡迎，並支持高通公司對使用其受到專利保護的技術收取合理的專利費。

由於高通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實施壟斷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深，持續時間長，國家發展改革委在責令高通公司停止違法行為的同時，依法對高通公司處以 2013 年度在中國市場銷售額 8% 的罰款。此次反壟斷執法，制止了高通公司的壟斷行為，維護了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保護了消費者利益。

資料來源: 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2/t20150210_663872.html (last visited 20150302)

科法觀點

► 高通反托拉斯調查案之意義

長達 14 個月的高通反托拉斯調查終於在 2 月 10 日告一段落。這起眾所矚目的反托拉斯調查始於 2013 年 11 月，中國發改會根據舉報啟動對高通公司之反托拉斯調查。事實上，高通身為全球手機晶片龍頭，挾著專利池中擁有的大量專利，使得其營收很大一部份來源為專利授權金。基於高通在專利方面的優勢地位，眾多專利被授權人必須接受高通所訂定之不平等授權契約。高通過去在歐盟、韓國皆有受到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的經驗，這次的裁決除了創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以來單筆罰款最高的紀錄外(為發改會 2014 年所有罰款的三倍之多)，更可能引發

日後針對高通反托拉斯調查的連鎖效應。(根據韓國媒體《每日經濟新聞》2月12日報導稱，繼2009年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對高通之反托拉斯處罰後，最近也將對高通展開反壟斷調查)。

從高通的股價在調查結果公布後漲了近4%來看，反壟斷調查的結束不但標榜了高通在中國面對的不確定性已經結束，更意味著投資者對於該裁決的認可態度。

專利的目的在於鼓勵創新、促進產業發展。根據發改會的調查，高通實施了以下三種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收取不公平的高價專利許可費、無正當理由而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及在基帶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由於高通在無線通訊領域擁有大量專利，一直屬於產業鏈的源頭，具有明顯的支配地位；其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不但無法促進產業進步，反而使專利成為限制行業發展的因素。這也使得高通一直以來即為各國反托拉斯調查的常客。

然而，眾多分析認為，本次處罰金額看似高昂，卻低於預期，對高通而言，並沒有很大的殺傷力。根據高通2013年財報顯示，其在中國營收高達249億美元，淨利潤達到68.5億美元，本次罰款61億人民幣(約美金9.7億)，就高通全年利潤來看，並不算多。

本案結果是在雙方溝通28次後所得，不但調查難度最大、處罰金額最高，後續影響非常深遠。根據北京Allen&Overy事務所律師Francois Renard表示：「高通案開啟了中國反托拉斯執法新的一面；就算調查結果可能與美國或歐盟的競爭法主管機關有所不同，本案的終結表示中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已經有能力處理極其複雜的反托拉斯案件。」於本案例中，高通主動向發改會提出整改措施條件，亦為發改會所採納而使得高通未來在中國市場的晶片業務擴展計畫並未出現太大的阻礙。因此，Renard也認為：「現在的反托拉斯當事人將會不遺餘力的為自己辯護，同樣的，主管機關亦會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論證。」

如同Renard所言，高通案是經過一番溝通後所得到的讓步妥協；對高通而言，中國是占據其大半盈收的市場，從高通在受罰後仍然持續擴展在中國市場的晶片業務即可看出該市場對其重要性。中國亦明瞭自身市場對高通的貢獻有多大，是以，此次的反托拉斯調查，不但讓高通為了日後的業務發展而願意配合中國官方進行整改外，中國亦希冀藉此機會強化自身半導體產業實力。

參考資料：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news/article/37959/qualcomm-ends-china-probe-near-billion-dollar-fine/>

<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0707>

名詞解釋

本期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

